

6.8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宏景小学的教育教学设备-物联网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育教学设备-物联网设备购置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雅万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101.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中雅万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